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赵一波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岩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侯岩峰女士简历

侯岩峰，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北方投资集团销售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鸿翔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8 年 2 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岩峰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侯岩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杨亚梅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杨亚梅女士简历

杨亚梅，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亚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亚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补选董事和监事各一名且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各一名，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晓龙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监事会提名孙艺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艺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孙艺芳女士简历

孙艺芳，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职称。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艺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艺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凌宇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	
电话	010-83817835	010-83817835	
电子信箱	htrl@huatongreli.com	htrl@huatongre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5,628,821.27	586,999,322.5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08,655.59	83,360,131.01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09,851.11	81,882,573.18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343,183.77	−335,093,609.89	3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41	−1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6	0.41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2.73%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4,420,132.30	2,195,207,708.31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393,481.81	605,384,826.22	1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7.93%	57,265,346	0	质押	31,932,283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19.46%	39,906,375	0	质押	29,749,20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71%	9,657,133	0		
陶翔宇	境内自然人	0.99%	2,037,429	0		
姚育新	境内自然人	0.38%	787,200	0		
俞悦	境内自然人	0.38%	778,100	0		
李赫	境内自然人	0.38%	771,451	578,588		
姚元熙	境内自然人	0.35%	715,234	0		
俞惠康	境内自然人	0.34%	700,000	0		
周万泉	境内自然人	0.21%	430,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姚育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86,2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1,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87,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与九台荣祥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荣祥”)、镇赉县荣祥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赉荣祥”)签订了《集中供热项目锅炉房供热系统经营权托管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九台荣祥与镇赉荣祥将所辖区域集中供热项目的锅炉房运行管理工作交由公司托管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供热托管运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61,517,19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迁西县区工业余热供暖技术改造项目”、“华通热力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57)。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和《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830,466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剩余全部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257,3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本次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57,320 股减少为 202,80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岩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亚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三区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孙艺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数据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0,184,071.63	1,698,368,811.31	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618,063.92	108,049,076.18	7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723,700.75	94,543,350.66	8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07,804.94	−39,873,013.72	−33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23	7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	0.23	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3.42%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6,592,212.44	8,329,230,104.73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7,225,109.68	3,234,604,059.99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91,055,442	0	质押	10,0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78,723,124	59,042,343	质押	27,600,00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0%	23,078,300	0	质押	6,698,000
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3,078,270	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16%	14,589,641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1.73%	7,974,235	0	质押	7,974,235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08%	4,980,357	3,735,268		
陆卫忠	境内自然人	1.03%	4,750,810	0		
史册	境内自然人	1.00%	4,615,670	0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0.91%	4,186,7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华数据”；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科华恒盛”变更为“科华数据”，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35”。

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2)及《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3)。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